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并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陈桂红女士、陈赛芝女士、薛永强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陈桂红女士、陈赛芝女士、薛永强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自查情况报告，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